

#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国资委〔2022〕17号

## 关于同意调整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董事会董事的通知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的报告》（沪青工集〔2022〕25号文）已收悉。

经我委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对内部董事人员进行调整：由张敏同志任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青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董事会董事职务，免去汪华同志董事会董事职务。请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任免手续。

特此通知。



